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C202411030141	仁和区永富乡因胜利引水工程导致的大丙别村民饮水问题已得到初步解决,但目前当地村民组长倪某在水源地开荒,损毁大量林木,破坏生态。	仁和	生态	<p>2024年11月4日、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苟军,副区长李兆兵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调查情况如下。</p> <p>啊喇彝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10月12日在巡山护林时,发现永富村大丙别组村民倪某某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在梅子箐倪家老屋基处开挖水池、道路和开垦林地。啊喇彝族乡饮用水源保护地只有大竹村沙坝田水库,与啊喇乡永富村大丙别群众反映的“在水源地开荒”位置直线距离10公里。群众反映“倪某在水源地开荒”问题不属实。</p> <p>经实地勘察,倪某某“开荒”共开挖1座水池约300平方米(未硬化)、扩建道路43米、开垦林地3块约1600平方米,现场周边为乔木林地,主要树种为云南松、麻栎树和台湾相思树,结合2018年、2022年卫星影像图和国土“三调”数据分析,被破坏地块为乔木林地,有少量树木。群众反映“损毁大量树木,破坏生态”问题部分属实。</p> <p>10月12日,啊喇彝族乡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现场对倪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立即停止开垦行为,责令其对已开垦区域进行植被林木恢复,对开挖的约300平方米水池要制定植被恢复方案,并</p>	部分属实	对啊喇彝族乡永富村大丙别组村民倪某某擅自在林地内开挖水池、道路和开垦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切实保护好林草资源,不断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兆兵</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局长冉镇华</p> <p>1. 行政处罚情况: 区林业局已于2024年11月6日对啊喇彝族乡永富村大丙别组村民倪某某擅自在林地内开挖水池、道路和开垦林地行为立案调查。</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责令倪某某停止违法行为。2024年10月21日,啊喇彝</p>	阶段性办结	无

				<p>报区林业局审查同意后进行恢复植被。10月16日至22日，倪某某在3块开垦地块及扩建的道路上栽植100株云南松幼苗（15公分左右）并播撒了25公斤黑麦草草籽。经现场勘查，目前云南松幼苗长势较好，黑麦草高约7—8公分基本覆盖开垦地块，水池位置的植被恢复方案正在制定中。</p>		<p>提高群众满意度。</p> <p>族乡人民政府向倪某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10月25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倪某某已于10月16日至22日在3块开垦地块及修建道路上栽植100株云南松幼苗（15公分左右）、播撒了25公斤黑麦草草籽，目前草高7—8公分，并由乡、村两级督促倪某某长期养护。（2024年10月22日已整改完成）</p> <p>二是尽快完成水池位置的植被恢复。区林业局指导督促倪宗贵尽快制定水池位置的植被恢复方案，并严格按照植被恢复方案完成植被恢复。（2024年11月30日前整改完成）</p> <p>三是对倪某某进行组织处理。由啊喇彝族乡依纪依法对啊喇彝族乡永富村大丙别组村民小组组长进行处理。（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p> <p>四是啊喇彝族乡针对存在问题进行反思，认真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一长两员”</p>	
--	--	--	--	---	--	---	--

								<p>责任，有效保护好辖区林草资源。（长期坚持）</p> <p>五是区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对主动发现破坏林草资源线索能力不足情况开展反思，进一步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持续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打击毁林开垦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地常态化巡查、完善巡林巡查制度等方式全面提升及时发现破坏林草资源行为能力，切实保护好全区林草资源。（长期坚持）</p>		
2	X3SC20 241103 0140	<p>1. 大龙潭乡裕民村小河组对面原养鸭场下面的山沟在2022年底至2023年初被倾倒工业废弃物尾砂几万立方，并用土覆盖。此处距离裕民水库不到30米，该水库系饮用水源地，影响下方新街村、迳资村的用水及农田灌溉。</p> <p>2. 小麦冲组新街村腊东生态园背后20余亩林地被非法占用种植芒果。</p> <p>3. 小麦冲组普某在水库内私自乱挖道路、水塘，向水</p>	仁和	生态	<p>2024年11月4日—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苟军，副区长李兆兵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1. 经调查，“大龙潭乡裕民村小河组对面原养鸭场下面的山沟在2022年底至2023年初被倾倒工业废弃物尾砂几万立方，并用土覆盖。此处距离裕民水库不到30米，该水库系饮用水源地，影响下方新街村、迳资村的用水及农田灌溉”问题不属实。</p> <p>（1）大龙潭乡裕民村小河组对面原养鸭场经核实为雷某废弃养鸭场（养殖场），占地面积约4.5亩，位于裕民村小麦冲组，现场堆放有约2车建筑碎石。养鸭场周边区域为村民小组的林地和村民的果园地。2022年至2023年，新街村大麦冲组村民普某等对其在废弃养鸭场附近的果园地进行改造，修建抗旱蓄水池，现场有大量土方开挖，开挖泥土就地回填用于场地平整或堆放于地块边坡。经现场调查、走访周围村民、无人机航拍排查，大龙潭乡裕民村小河组对面原养鸭场</p>	部分属实	<p>严厉打击毁坏林地及擅自开垦林地行为、恢复植被，加强宣传教育，降低毁坏林地、林木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裕民水库生态环境及</p>	<p>（一）关于“大龙潭乡裕民村小河组对面原养鸭场下面的山沟在2022年底至2023年初被倾倒工业废弃物尾砂几万立方，并用土覆盖。此处距离裕民水库不到30米，该水库系饮用水源地，影响下方新街村、迳资村的用水及农田灌溉”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仁和区政府副区长李兆兵；</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仁和生态环境局局长李昌培，仁和区经科局局长赖</p>	阶段性办结	无

		<p>库倾倒泥沙，破坏生态环境。</p>		<p>周边未发现有倾倒或堆存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等情况。</p> <p>(2) 新街村、迳资村群众饮用水由小旱田水厂供水，小旱田水厂水源来自跃进水库。裕民水库主要为灌溉用水，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经区水利局监测，该水库水质满足农灌用水标准，不存在“该水库系饮用水源地，影响下方的用水及农田灌溉”的问题。</p> <p>2. 经调查，“小麦冲组新街村腊东生态园背后20余亩林地被非法占用种植芒果”问题部分属实。</p> <p>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村民普某在大龙潭彝族乡裕民村箐源组（小地名马压田）攀枝花市乡水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背后种植芒果，经对比国土三调和林地保护“一张图”数据初步认定，普某在种植芒果和修建蓄水池过程中，占用林地面积约3亩，原生树种为栎树。群众反映20余亩林地被非法占用种植芒果部分属实。</p> <p>3. 经调查，“小麦冲组普某在水库内私自乱挖道路、水塘，向水库倾倒泥沙，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p> <p>(1) 投诉反映“小麦冲组普某在水库内私自乱挖道路、水塘”问题不属实。一是该道路为裕民水库建设前已有道路，为机耕道，因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2024年3月，为消除安全隐患，方便群众通行，应群众诉求，经大龙潭乡人民政府同意，小麦冲村民小组对该道路进行了重新修整，修整总长1.12公里，其中0.47公里路段在裕民水库管理范围内。村民小组修整道路不属于“普某私自乱挖”。</p> <p>(2) 投诉反映“普某在水库内私自乱挖水塘”问题不属实。现场调查发现裕民水库附近有“水塘”2个，1个为裕民水库建设前已有水塘，位于裕民水库左岸距大坝约120米位置，处于水库管理范围以外，攀枝花市乡水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3月进行美化改建，未曾开挖；另一个为小麦冲村民小组修整道路，为安全和方便通行取直，截断水库尾水沟形成“坑塘”，非人为开挖水塘。</p>		<p>水质安全，提高群众满意度。</p>	<p>云平，仁和区林业局局长冉镇华，仁和区水利局局长段守凤，仁和区大龙潭乡人民政府乡长杨春朝</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整改措施：一是生态环境、经科等部门加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的监管，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规范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依法查处违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长期坚持）。二是林业、水利等部门加强林地、水库巡查，严厉打击侵占林地、水库倾倒、堆放、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长期坚持）。三是大龙潭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开展网格化巡查，发现辖区内违法法规倾倒、堆放、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督促责任人进行整改。（长期坚持）</p> <p>(二) 关于“小麦冲组新街村腊东生态园背后20余亩林地被非法占用种植芒果”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仁和区政府副区长李兆兵</p>		
--	--	----------------------	--	--	--	----------------------	---	--	--

					<p>(3) 投诉人反映“向水库倾倒泥沙，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小麦冲村民小组在组织道路修整在施工过程中，在裕民水库管理范围倾倒约 50m³ 泥沙。</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仁和区林业局局长冉镇华，仁和区大龙潭乡人民政府乡长杨春朝</p> <p>1. 行政处罚情况： 仁和区林业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对普某擅自在林地内修建水池和开垦林地种植芒果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 整改措施： 一是大龙潭彝族乡针对存在问题进行反思，认真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一长两员”责任，有效保护好辖区林草资源。（长期坚持）。二是仁和区林业局对主动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线索能力不足情况开展反思，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持续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打击毁林开垦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地常态化巡查、完善巡林巡查制度等方式全面提升及时发现破坏林草资源行为能力，切实保护好全区森林资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小麦冲村民小组在水库内乱挖道路，向水库倾</p>	
--	--	--	--	--	---	--	--	---	--

								<p>倒泥沙，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p> <p>    责任领导：仁和区政府副区长 李群；</p> <p>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    责任人：仁和区水利局局长段守凤，仁和区大龙潭乡人民政府乡长杨春朝</p> <p>    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    2. 整改措施：</p> <p>        一是仁和区大龙潭乡及村组加强裕民水库周边村、组通行道路管理，对开挖道路设立安全警示牌，采取限宽等措施对通行车辆进行管制（2024年11月30日前），在汛期、降雨、水库高水位运行期间禁止通行，确保汛期安全。（长期坚持）。二是大龙潭乡人民政府督促小麦冲村民小组对道路边存在的水塘进行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对施工倾倒水库的泥沙进行清理，对道路外侧采取绿化护坡措施，并将道路低至水库校核洪水位部分进行填高处理。（2024年12月31日前）</p>	
--	--	--	--	--	--	--	--	---	--

3	X3SC20 241103 0087	<p>1. 钒钛园区马店河区域老深沟水库水体大肠杆菌严重超标、氨氮超标，pH 值有时呈酸性，有时呈碱性。疑是上游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攀枝花恒通钛业有限公司的边沟污水排放以及攀枝花众立诚化工有限公司的黄磷渣渗滤水排放影响了水质。</p> <p>2. 卓越钒厂、东立化工、众立诚、大互通钛业等企业之间的雨水排水边沟里的水经常是酸性、水质浑浊，有时呈黑色，厂内生活污水等都往里直排。</p>	市辖区	水	<p>2024 年 11 月 4 日-9 日，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元才、杨寿南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 投诉人反映的“钒钛园区马店河区域老深沟水库”实际为钒钛高新区金江镇原马海达村（现为鱼塘村）马店河组山坪塘，未被水利管理部门认定为水库，金江镇现有 7 个水利部门认定的水库名录中并无投诉人所谓的马店河区域老深沟水库。2001 年，金江镇原马海达村马店河组村民在老深沟附近修建了山坪塘，用于蓄水灌溉。2008 年，钒钛高新区对马海达村进行征地拆迁，老深沟山坪塘一并被征用。因该区域土地一直未进行项目开发利用，被征用的老深沟山坪塘一直闲置至今，雨季主要汇集有部分雨水，常年蓄水量约 1500m<sup>3</sup>。附近村民王关运种植有约 200 余棵芒果树，旱季在此山坪塘内抽水用于果树灌溉。</p> <p>2. 被投诉对象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钛业公司”）、攀枝花恒通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钛业公司”）、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诚实业公司”）、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互通钛业公司”）、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钒业公司”）、攀枝花东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新材料公司”）均为钒钛高新区在产企业。</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钒钛园区马店河区域老深沟水库水体大肠杆菌严重超标、氨氮超标，pH 值有时呈酸性，有时呈碱性。疑是上游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攀枝花恒通钛业有限公司的边沟污水排放以及攀枝花众立诚化工有限公司的黄磷渣渗滤水排放影响了水质”的问题。</p>	部分属实	<p>巩固提升钒钛高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确保小流域水质稳定，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p>	<p>责任领导：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元才；</p> <p>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被投诉单位处理情况：</p> <p>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责成 25#排洪涵一号、二号支线附近卓越钒业公司、东立新材料公司、众立诚实业公司、大互通钛业公司等企业加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地坪冲洗水的收集管理，严禁跑、冒、滴、漏问题发生，防止不合格水体进入排洪涵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p>(1) 经现场核实，关于“钒钛园区马店河区域老深沟水库水体大肠杆菌严重超标、氨氮超标，pH 值有时呈酸性，有时呈碱性”的问题不属实。</p> <p>2024 年 11 月 4 日，管委会委托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老深沟山坪塘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为：PH 7.9，悬浮物 15mg/L，氨氮 0.147mg/L，粪大肠菌群 170 个/L，指标均在地表水 III 类水质管控要求范围内。</p> <p>因此，“钒钛园区马店河区域老深沟水库水体大肠杆菌严重超标、氨氮超标，pH 值有时呈酸性，有时呈碱性”的问题不属实。</p> <p>(2) 经现场核实，关于“疑是上游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攀枝花恒通钛业有限公司的边沟污水排放以及攀枝花众立诚化工有限公司的黄磷渣渗滤水排放影响了水质”的问题不属实。</p> <p>11 月 4 日-5 日，工作专班开展现场核实：①兴中钛业公司厂区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按照环评要求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与工业废水处理后一并排放至园区菲德勒污水处理厂再次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污水排口均安装了外排水在线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经调阅相关记录，未发现污水直排等情况。现场未发现兴中钛业公司厂区存在暗管道或明渠与老深沟山坪塘连接，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情况。②恒通钛业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分别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地坪水冲洗收集池。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收集到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企业污水排口安装了外排水在线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经调阅相关记录，未发现污水直排等情况。钒钛高新区生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排查中未发现暗管或污水直接排放的痕迹。③众立诚实业公司为亏水生产，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企业 2018</p>					
--	--	--	--	---	--	--	--	--	--



				<p>年建设了占地面积6000m<sup>2</sup>的黄磷渣暂存库，暂存量约8万m<sup>3</sup>，建设初期按照相关要求底部敷设专业防渗膜，修建滤液回收池，渗滤液收集到回收池后，统一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交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p> <p>经现场核实，距离恒通钛业、众立诚实业较近的排洪沟为园区25#排洪涵二号支线，该支线涵沟旱季水量较小，并与25#排洪涵和马店沟直接相连，涵沟底部海拔低于老深沟山坪塘，沟内水体无法进入山坪塘内。因此，“疑是上游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攀枝花恒通钛业有限公司的边沟污水排放以及攀枝花众立诚化工有限公司的黄磷渣渗滤水排放影响了水质”的问题不属实。</p> <p>2.关于“卓越钒厂、东立化工、众立诚、大互通钛业等企业之间的雨水排水边沟里的水经常是酸性、水质浑浊，有时呈黑色，厂内生活污水等都往里面直排”的问题。</p> <p>(1)经核实，“卓越钒厂、东立化工、众立诚、大互通钛业等企业之间的雨水排水边沟里的水经常是酸性”的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核实，卓越钒业公司、东立新材料公司、众立诚实业公司、大互通钛业公司等企业之间的雨水排水边沟实为园区25#排洪涵一号支线，该支线涵沟与马店沟直接相连，常年有少量山体渗水及堡坎渗水排放。</p> <p>卓越钒业公司、东立新材料公司、大互通钛业公司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企业自己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企业污水排口均安装了外排水在线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经调阅相关记录，未发现污水直排等情况。众立诚实业公司为亏水生产，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p>					
--	--	--	--	---	--	--	--	--	--

				<p>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p> <p>11月4日，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25#排洪涵一号支线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PH 7.6，且钒钛高新区生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检查巡查中均未发现一号支线涵沟水体呈酸性。因此，群众反映“卓越钒厂、东立化工、众立诚、大互通钛业等企业之间的雨水排水边沟里的水经常是酸性”的问题不属实。</p> <p>(2) 经核实，“水质浑浊，有时呈黑色”的问题属实。园区25#排洪涵一号支线沿线建有卓越钒业公司、东立新材料公司、众立诚实业公司、大互通钛业公司等4家企业。4家企业均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但日常员工在进行卫生打扫、地坪冲洗时可能存在冲洗废水收集不完善，有跑、冒、滴、漏问题发生，或因后期雨水不能完全收集处理进入一号支线涵沟造成“水质浑浊，有时呈黑色”的情况。11月4日，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25#排洪涵一号支线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悬浮物 12mg/L（符合地表水III类水质管控要求），氨氮 7.92mg/L（超过地表水III类水质管控要求）。因此，群众反映“水质浑浊，有时呈黑色”的问题属实。</p> <p>(3) 经核实，“厂内生活污水等都往里面直排”的问题不属实。</p> <p>①卓越钒业公司厂区内建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卓越钒业公司污水处理站由攀枝花玖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运行，签订有处置协议)，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排至园区菲德勒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达标后排放。②东立新材料公司建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进入菲德勒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达标后排放。③众立诚实业公司厂区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按照环评要求进入园区菲德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④大互通钛业公司厂区内建有一体化生活污水</p>					
--	--	--	--	--	--	--	--	--	--

					<p>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处理与预处理后工业废水一并排入菲德勒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污水排口均安装了外排水在线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经调阅相关记录,未发现污水直排等情况。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一号支线涵沟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情况,未发现暗管以及污水直排等痕迹。11月4日,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25#排洪涵一号支线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粪大肠菌群5400个/L(符合地表水III类水质管控要求)。因此,群众反映“厂内生活污水等都往里面直排”的问题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4	X3SC20 241103 0086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下发了《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的通知》,该文件要求,使用油和切削液的金属加工企业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攀枝花市内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等几十家使用油和切削液的金属加工企业,都只将废油、乳化液交给了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数十万吨含油金属屑都没有交给有资质单位。要	市辖区	其它污染	<p>2024年11月4日,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羊辅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1.关于“攀枝花市内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等几十家使用油和切削液的金属加工企业,都只将废油、乳化液交给了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数十万吨含油金属屑都没有交给有资质单位”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高晶公司年产20万吨钒钛汽车板簧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建成原料处理车间和熔炼铸造轧制车间,成品加工车间未建设;2018年8月,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熔炼工段和连铸工段被拆除,自此该项目停建停产。2021年1月,高晶公司启动项目技改并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因市场原因此次技改未完成。2022年7月,高晶公司在原厂房内利用旧设备启动年产10万吨钒钛铸件项目扩建并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将板簧生产线的连铸机、加热炉以及车床、刨床等部分设备拆除并堆放在原料车间内,2024年8月建成试生产后因市场原因未投产。该公司现有的年产10万吨钒钛铸件项目的生产工艺为渣钢(铁)→熔炼→浇铸→脱模→修整→喷涂</p>	部分属实	<p>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将调查核实情况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对处理结果的认可。</p>	<p>(一)关于“攀枝花市内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等几十家使用油和切削液的金属加工企业,都只将废油、乳化液交给了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数十万吨含油金属屑都没有交给有资质单位”问题。</p> <p>责任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羊辅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冯光旭;</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攀枝花市商务局;</p> <p>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体废物科负责人廖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监督科科长胡</p>	已办结	无

		<p>求出台相应政策和规定，制止和纠正含油金属屑违规处理行为，并将含油金属屑交给省内资质的企业处理。</p>			<p>→成品，不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不会产生含油金属屑。</p> <p>经对全市 27 家重点机械制造企业初步排查，其中生产工序不使用切削液、切削油的企业有 22 家，不产生金属屑，或产生的不含油金属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交由第三方回收，由钢铁冶炼企业综合利用；生产工序使用切削液或切削油企业有 5 家，但企业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均未明确含油金属屑属性，由于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概念理解问题，多数企业根据《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 2020）“再生钢铁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不应超过总质量的 0.01%”之规定，将含油金属屑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交由第三方回收，由钢铁冶炼企业综合利用。</p> <p>群众反映此项问题部分属实。</p> <p>2. 关于群众反映“要求出台相应政策和规定，制止和纠正含油金属屑违规处理行为，并将含油金属屑交给省内资质的企业处理”的诉求。</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规范化管理均有明确规定，对相应违规处理的行为也载明有处罚条款。2024 年 6 月，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的通知》，我市结合实际印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的通知》，对加强含油金属屑规范化环境管理提出了相关要求。因此，针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规范化管理要求，各级均有相应的政策和规定，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军。</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一步加强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将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合规贮存、处置利用。</p> <p>（二）关于“要求出台相应政策和规定，制止和纠正含油金属屑违规处理行为，并将含油金属屑交给省内资质的企业处理”诉求。</p> <p>责任领导：副局长羊辅军；</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p> <p>责任人：土壤与固体废物科负责人廖勇、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主任姚毅。</p>		
--	--	--	--	--	---	--	--	--	--	--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强化培训指导，加强相关企业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规范化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理解和掌握，压实压紧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	--	--	--	--	--	--	--	---	--	--